



新 聊 城



日 报 公 众 号

聊城晚报



报 报 公 众 号



新 闻 网 公 众 号

聊城日报社 出版

2026年7月23日 星期四 丙午年六月初十

LIAOCHENG WANBAO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37-0049

今日8版 第6023期

我市推出2026年活力之夏品质服务消费券

总预算100万元,首轮消费券明日发放

本报讯(记者 马永伟)7月21日,记者从聊城市商务局获悉,为持续激发夏日消费活力,我市正式推出2026年活力之夏品质服务消费券,首轮消费券将于7月24日上午10时准时发放,活动将持续至8月20日,总预算100万元。

本次活动,手机定位处于聊城市域范围内、完成发放平台实名认证的全体消费者可参与领券。消费券可在聊城依法注册登记、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餐饮商家使用。活动设置四种满减券,分别为满200元减60元、满300元减90元、满500元减150元、满600元减180元。

元减90元、满500元减150元、满600元减180元,实实在在让利市民群众。

消费券分四轮有序投放,未核销完毕的资金回流至资金池,并入下一轮额度一并投放。第一轮发放30万元,使用时间为7月24日10:00至7月30日23:59;第二轮发放30万元,使用时间为7月31日10:00至8月6日23:59;第三轮发放30万元,使用时间为8月7日10:00至8月13日23:59;第四轮发放10万元,使用时间为8月14日10:00至8月20日23:59。

市民可通过微信搜索“惠循环”小程序领取消费券,将定位切换至聊城,点击进入“惠民消费券”专区,完成实名认证后参与抢券。活动规则明确,每轮活动中,每种面额消费券限领1张;所有券种累计最多申领2张,先到先得。

在核销环节,消费者到店消费结算时,向商户出示消费券核销码即可抵扣。单笔订单仅可使用一张消费券,不支持多张叠加使用。消费券须在有效期内使用,逾期自动失效;如产生订单退款,已关联的消费券同步作废,不予补发。核销时,消费者手机定位需处于商户经营场地合理范围内,定位偏差较大将无法完成核销。

商家需及时上传补贴凭证,单笔订单金额未达500元,商家仅需上传该订单的消费小票、收据等补贴凭证;单笔订单金额满500元,商家除上传消费小票、收据外,还需按照实际订单全额开具正规发票,并在商家后台上传清晰的发票照片。补贴资金由参与商家先行垫付。经聊城市商务局对补贴凭证真实性、有效性以及与交易订单信息的一致性进行审核确认后,按照相关规定和流程拨付补贴资金。

大将无法完成核销。

商家需及时上传补贴凭证,单笔订单金额未达500元,商家仅需上传该订单的消费小票、收据等补贴凭证;单笔订单金额满500元,商家除上传消费小票、收据外,还需按照实际订单全额开具正规发票,并在商家后台上传清晰的发票照片。补贴资金由参与商家先行垫付。经聊城市商务局对补贴凭证真实性、有效性以及与交易订单信息的一致性进行审核确认后,按照相关规定和流程拨付补贴资金。

发放安排

7月24日上午10时准时发放,持续至8月20日,总预算100万元。分四轮投放:

第一轮30万元

使用时间7月24日10:00至7月30日23:59

第二轮30万元

使用时间7月31日10:00至8月6日23:59

第三轮30万元

使用时间8月7日10:00至8月13日23:59

第四轮10万元

使用时间8月14日10:00至8月20日23:59

券种设置

满200元减60元

满300元减90元

满500元减150元

满600元减180元

领券须知

微信搜索“惠循环”小程序,定位切换至聊城,点击进入“惠民消费券”专区,完成实名认证后参与抢券。

核销规则

单笔订单仅可使用一张消费券。须在有效期内使用,逾期自动失效。

制图:丁兴业

聊城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城区直属大队

开展酒醉驾夜查专项行动

本报讯(文/图 记者 郝锐 通讯员 张亚林)7月20日晚,聊城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城区直属大队在辖区开展酒醉驾夜查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坚决遏制涉酒交通事故多发态势,全力守护辖区夜间道路通行安全。

此次行动,大队紧盯23时至次日凌晨3时违法高发时段,将整治重心向深夜、凌晨重点时段倾斜。在城区主干道、餐饮娱乐集中区域、商圈周边、城乡接合部等重点路段,大队合理设置临时检查卡点,对过往车辆逢车必查、逢疑必测,在重点严查酒驾、醉驾违法行为的同时,同步查处飙车炸街、无牌无证等各类显性交通违法行为,全面织密夜间交通安全管控网络,切实达到“查处一起、警示一批、教育一片”的社会震慑效果。

行动期间,大队共查处酒醉驾5起、涉牌涉证7起、非法改装电动摩托车2起,其他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0余起。



▲检查过往车辆
▲检查摩托车驾驶人信息